

## 年产 60 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组织召开了《年产 60 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文江镇胜利村，为改建项目。本项目在原有加工区用地范围内，通过购置洗砂机、脱水机、沉淀罐、压滤机等设备，对原有部分产品进行优化，形成年加工 20 万吨水洗石子、10 万吨水洗砂，总加工砂石 60 万吨/年，本次技改不增加产能、不涉及矿石开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60 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由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投资建设，2022 年 7 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宜高环审批[2022]12 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6.7%。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年产 60 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已经建设完成的洗砂部分，不包含破碎部分**，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洗砂工序，未新增破碎工序**，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工序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办公区旁已建的化粪池（容积 1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挑取作农肥，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洗车槽旁已建有效容积为 8m<sup>3</sup>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砂工序废水：洗砂工序底部设置 1 个 100m<sup>3</sup>的污水收集池，旁边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h 的沉淀罐，沉淀罐通过旋转使泥水尽快分离；同时在加工区外东南侧设置 1 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 900m<sup>3</sup>，用作收纳沉淀罐分离出的废水暂存，不外排。

初期雨水：依托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80m<sup>3</sup>的厂房雨水沉淀池和 1 座 50m<sup>3</sup>厂区场地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降尘，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给料、成品堆场产生的颗粒物。

装卸、给料：依托现有项目在成品堆料场、给料机安装的喷雾湿抑制装置，对卸料点、堆场表面及给料机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在现有高压喷雾装置基础上再增加 6 组高压喷雾湿抑制装置，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成品堆场：依托现有项目对成品堆场已设置的顶棚、三面围挡（仅留装卸车辆进出口），安装的喷雾湿抑制装置，以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池沉砂、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 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瑞兴环（检）字[2023]第 0650 号），废气、噪声

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年产 60 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监测点位 1#—4#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60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年产60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验收组组长（签字）

高县文江镇观佛建材厂

2023年4月





年产 60 万吨石子、石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徐发	高县文江镇佛建材厂	法人	18384700458	徐发
设计单位	徐忠银	高县文江镇佛建材厂	项目负责人	15983350827	徐忠银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王燕子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子
	何冰娟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75	何冰娟

